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7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王崇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1,6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300元、第二期400元、第三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9,879元（計算至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4年10月23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1670	1	利息	271670	1140812	1141023	(73/365)	12.9		7009.09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71670	1140812	1140912	1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00	300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
	3	違約金	271670	1140912	1141012	1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400	400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
	4	違約金	271670	1141012	1141112	1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500	500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
小計									8,209.09		